

中原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參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實施方案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
112年10月19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
113年5月6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
113年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
113年9月24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世界公民的責任與使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強化學習動機，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貳、申請條件：

- 一、國際服務地區以開發中國家或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共同合作之非營利組織之計畫（請參閱附件一）為原則。
- 二、具本校學籍之在校學生（於結案皆須具有本校學籍）。

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下學期為4月1日至4月30日。

肆、服務執行期間：上學期申請之服務於1月15日開始，最遲須於3月31日前結束；下學期申請之服務於6月15日開始，最遲須於9月30日前結束。

伍、申請類別及金額：依公告為準。

一、申請組別：

（一）團隊組：

- 1.每組人數須為3人（含）以上。
- 2.每組服務時間至少須5日（含）以上。

（二）個人組：每人服務時間至少須5日（含）以上。

二、補助金額：

（一）團體組及個人組每案酌核獎勵金每人最高10,000元（含稅），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二）申請團隊組者，如為「持續性計畫」並於計畫書中述明較前次方案改進或深化創新之措施，可酌予增加獎勵金。「持續性計畫」係指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學習；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三）團隊組獎勵金額核定總金額計算方式係依每人獎勵金額乘以成員人數之總和，故實際出國人數遞減，實際獎勵金金額亦依人數遞減。

（四）受補助成員含弱勢學生並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可酌予增加獎勵金。弱勢學生之定義係依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實施方案規定，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五）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保有獎勵金額調整之權利。

陸、申請方式：

將申請文件轉為 PDF 電子檔，寄 E-mail 至服務學習中心信箱 cycuslgogogo@gmail.com。信件主旨為「團隊／個人名稱_申請自主參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學習中心將於 3 日內回信，如未收到回信，請主動電話詢問 03-2652154，申請文件如下：

- 一、計畫摘要表（附件二）
- 二、團隊成員名單（附件三，個人組無須繳交）
- 三、服務計畫書（附件四）
- 四、家長同意書影本（附件五，每位成員皆須繳交）
- 五、弱勢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弱勢學生者免附）

柒、審查方式及標準：

由服務學習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 一、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二、簡報審查：進入簡報審查之申請案，需進行線上或實體口頭簡報及問答，審查小組將依據審查標準，審核申請計畫及獎勵金額。

三、審查標準

（一）團隊組：

1. 團隊對服務計畫瞭解及掌握度（40%）
2. 團隊服務延續性及發展性（30%）
3. 服務預期成效（30%）

（二）個人組：

1. 參與動機及期待（20%）
2. 個人對服務計畫瞭解及掌握度（40%）
3. 個人之服務延續及發展性（40%）

捌、結案及撥款方式

- 一、審查通過後應於出國服務前，將保險繳費證明及要保書電子檔寄至服務學習中心信箱(cycuslgogogo@gmail.com)。
- 二、服務活動結束後 2 週內進行結案，將結案文件以電子檔方式至服務學習中心信箱(cycuslgogogo@gmail.com)。信件主旨為「團隊／個人名稱_結案自主參與國際服務學習活動」。並繳交領款收據紙本（附件六）及獎勵金分配同意書（附件七，個人組無須繳交）至中正樓一樓服務學習中心。結案文件如下：

- （一）結案檢核表（附件八）
- （二）受補助者全程機票登機證電子檔
- （三）結案報告 PDF 電子檔（附件九）
- （四）成果海報資料 Word 電子檔（附件十）

- (五) 成果照片電子檔 10 張 (照片解析度至少需 300 萬畫素以上，受補助者須穿著服務學習背心，並將檔名改為照片說明)
- (六) 活動調查問卷 (每位受補助者皆須填寫)
- (七) 成果影片或受補助成員學習心得訪談影片 (擇一即可，影片長度須至少 3 分鐘)
- (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十一)

三、本計畫獎勵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玖、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 一、受補助者須於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封面放置「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字樣，未配合者不予補助。
- 二、受補助者須提供「穿著服務學習中心背心的服務照片」。請於確定獲補助後，至本中心借用服務學習中心背心。
- 三、受補助者之執行成效，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受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分享、推廣及宣傳活動事宜。
- 五、受補助者所繳交之成果資料，須同意授權予服務學習中心推動相關業務永久無償使用。
- 六、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年補助獎勵金金額需視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調整。
- 七、因不可抗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中心與入選申請案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
- 八、因不可抗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中心得逕予刪減或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款。